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事项清单（住房建设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统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6月10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	适用条件		
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2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3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4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罚款	从轻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6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7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或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8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警告；罚款	从轻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9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10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罚款	从轻	未造成火灾责任事故，且未违反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11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予以取缔

1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低于百分之一点五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	/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罚款	/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低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三万五千元的罚款	/
17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	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一万元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低于七万五千元的罚款	/
18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告的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低于二万五千元罚款	/
19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逾期不改正的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有物业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低于二万元罚款，对实施该行为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20	相关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的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行为人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十二万五千元罚款	/
----	---------------------------------------	---------------------------	---	----	----	-----------------	--------------------------------	---

